金之責。

第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缴保险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 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 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缴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 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 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 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